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林惠美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並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破產法第62條及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此依破產法第5條規定，於破產之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惟未據其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務人清冊，亦未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等事項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9月1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至本院閱卷並補正，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上列事項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